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鄒晴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參萬零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；（二）伍佰柒拾貳萬捌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貳拾捌萬參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